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21 环罚决字〔2023〕18 号

罗山县彭新惠农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344906711P

地址：罗山县彭新镇八宝村

投资人：潘东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7 月 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6 月 26 日，执法人员按照省厅《关于开展全省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要求进行专项检查，发现你单位涉嫌存在油气回收装置不正常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后，于 7 月 3 日按照规定程序提请立案查处；经审批同意并指定该案件主协办人分别为吴松（执法证号：16170915012）、彭玉阳（执法证号：16170915046）进行了调查；至 7 月 5 日查明，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按照市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监督性检测的通知》要求，指派罗山县环境监测站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公司对全县加油站开展监督性检测期间，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对你单位油气

回收装置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性检测，检测结论为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密闭点位 92#卸油口油气泄露浓度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规定的限值要求，表明油气回收装置不能正常使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和使用油罐车、气罐车的单位，应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每年按照规定开展油气排放检测，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油气排放检测报告”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照片；投资人身份证；油气回收装置使用情况检验报告；相关手续资料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 1521 环罚告字〔2023〕21 号）方式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2023 年 8 月 2 日，你单位书面陈述申辩不存在油气回收装置不正常使用行为，且针对监督性检测不合格问题已积极整改并检测合格，请求免于处罚。理由：1、为保障油气回收装置正常使用，定期进行监测并获得资质检验报告；2、针对监督性检测不合格问题已积极组织对油气回收装置维修整改，之后按照要求委托资质检测机构于 7 月 26 日进行了复检，检验报告结论证明已整改合格；3、出具了复检合格的资质检验报告。我局对你单位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为不

予采纳。理由：1、受委托资质检测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对你单位油气回收装置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性检测，检测结论为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密闭点位92#卸油口油气泄露浓度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规定的限值要求，与你单位申述申辩不存在油气回收装置不正常使用情况不符；2、你单位得知监督性检测不合格后，虽然于6月13日组织检修进行检修，但未能证明已检修合格，后期持续跟踪处理并于7月26日进行了复检，检验报告结论证明已检修整改合格，才证明已整改合格。综上，你单位已存在油气回收装置不正常使用行为，且针对监督性检测不合格问题虽能够积极整改，但不属于及时改正情形。故此，陈述申辩内容不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八条第（一）项及河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情形。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我局已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目前已完成改正。现参照《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信环文〔2023〕17号）裁量如下：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元，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元，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4,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1,1,1], 将各项裁量因数套入公式得出计算值:  $20000+(200000-20000)\times[(2/5)^2+(1^2+1^2+1^2+1^2)/(5^2\times 4)]\times 50\%=38000$ ,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0, 最终裁量罚款金额 (X): 38000 元。

根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正常使用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未按照规定开展油气排放检测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经集体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 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 元)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银行账号: 248106204581; 银行账户: 罗山县财政局)。款项缴清后, 请持缴款凭据到我局财务室索取罚款收据, 并将缴款收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规股备案。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9月15日

